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0,529	148,034
毛利	23,622	58,9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6)	21,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4	18,221
毛利率	23.5%	39.8%
純利率	0.6%	12.3%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35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0,529	148,034
銷售成本		<u>(76,907)</u>	<u>(89,052)</u>
毛利		23,622	58,9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658	5,8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68)	(9,587)
行政開支		(25,702)	(22,6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979	(7,779)
利息支出		(388)	(48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06	(1,408)
其他開支		<u>(1,413)</u>	<u>(1,8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06)	21,1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567</u>	<u>(2,605)</u>
年度溢利		<u><u>61</u></u>	<u><u>18,513</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496)</u>	<u>1,315</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435)</u></u>	<u><u>19,828</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4	18,221
非控股權益		<u>(523)</u>	<u>292</u>
		<u><u>61</u></u>	<u><u>18,51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2)	19,536
非控股權益		<u>(523)</u>	<u>292</u>
		<u><u>(3,435)</u></u>	<u><u>19,828</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人民幣0.001元</u></u>	<u><u>人民幣0.035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74	67,18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投資	9	5,000	5,000
預付款項		1,754	15,116
遞延稅項資產	10	3,762	3,195
使用權資產		6,319	8,058
商譽		6,448	6,44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357	105,000
流動資產			
存貨		26,479	19,23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45,146	131,65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9,728	18,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	5,0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10,054	12,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3	26,932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219,700	214,1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2,909	19,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7,086	29,791
租賃負債		2,803	1,738
應付稅項		1,913	4,346
產品質保撥備		737	583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65,448	55,644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54,252	158,456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609	263,456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22	6,656
遞延收入	16	4,235	6,8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57	13,525
淨資產			
		241,452	249,9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35,415	35,415
儲備		201,093	209,049
非控股權益		236,508	244,464
		4,944	5,467
總權益		241,452	249,9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銻錫氧化物(「ITO」)導電膜的銷售及安裝，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Top A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水發興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水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

2.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除結構性存款、應收票據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

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及訂明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需要創造產出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的情況下，亦可視作一項業務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的評估。反之，其重心放在所取得的輸入資源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集中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正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取得的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已將該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訂明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可合理預期對資料遺漏、錯誤陳述或陳述不明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視作重大資料。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量級(或兩者都有)。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以及安裝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整間公司的披露：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85,161	97.2	93,476	96.6
香港	2,434	2.8	3,329	3.4
	<u>87,595</u>	<u>100.0</u>	<u>96,805</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10%之單一客戶收入。

對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100,529</u>	<u>148,034</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TO導電膜	43,130	51,948
銷售智能調光膜	37,913	49,231
銷售智能調光玻璃	10,987	17,762
銷售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217	3,237
安裝服務	-	8,064
銷售其他產品	8,282	17,79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100,529</u>	<u>148,034</u>

地區市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中國大陸*	95,096	141,729
其他	5,433	6,30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100,529	148,034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收入確認之時間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商品	100,529	139,970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之服務	-	8,06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100,529	148,034

於本年度，已確認銷售商品之收入金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20,000元(附註15)。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商品時履行及一般要求於交付後一至六個月內付款，惟小及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期於商品交付後立即結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下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期於一年內確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益(附註16)：		
—與資產有關	415	240
—與開支有關	3,265	3,015
銀行利息收入	173	122
政府補助*	517	2,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租金收入	1,120	—
其他	167	178
	<u>5,658</u>	<u>5,897</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6,907	82,558
安裝服務成本	—	6,494
	<u>76,907</u>	<u>89,05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656	14,4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89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扣除撥回	(497)	990
	<u>13,299</u>	<u>16,3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60	8,5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6	2,194
研究成本	9,844	6,499
租賃負債利息	388	48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11	35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	23
核數師酬金	1,400	1,5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979)	7,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1)	1,757
產品質保撥備	543	2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06)	1,408
	<u>(3,506)</u>	<u>1,408</u>

6.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大陸		
年度開支	-	5,063
遞延(附註10)	<u>(567)</u>	<u>(2,458)</u>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u>(567)</u></u>	<u><u>2,605</u></u>

以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按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兩者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6)	21,118
加：本公司產生之不可扣減開支	(a)	<u>1,984</u>	<u>3,773</u>
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u><u>1,478</u></u>	<u><u>24,891</u></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80	3,808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	(171)
稅率變動之遞延稅項影響		-	(328)
因所購買汽車所產生的額外扣減稅項之稅務影響		14	(186)
研究成本產生之額外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1,107)	(67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28	143
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u>118</u>	<u>1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u><u>(567)</u></u>	<u><u>2,605</u></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之虧損主要包括董事薪酬。該等開支預期不可扣減稅項。
- (b) 年內，由於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新材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深圳市康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康盛」)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c) 於本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6.5%。由於此等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1.0港仙)。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58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221,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概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西安興業地鐵傳媒有限公司	<u>5,000</u>	<u>5,000</u>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權益投資屬戰略性性質，故不可撤銷地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40	1,244	-	313	3,19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6)	<u>(381)</u>	<u>846</u>	<u>-</u>	<u>792</u>	<u>1,25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9</u>	<u>2,090</u>	<u>-</u>	<u>1,105</u>	<u>4,454</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59	2,090	-	1,105	4,454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6)	<u>(102)</u>	<u>(462)</u>	<u>1,211</u>	<u>(394)</u>	<u>25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157</u>	<u>1,628</u>	<u>1,211</u>	<u>711</u>	<u>4,707</u>

本集團擁有自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76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3,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擁有自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9,69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1,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稅務目的 之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40	820	2,460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6)	<u>(381)</u>	<u>(820)</u>	<u>(1,2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9</u>	<u>-</u>	<u>1,25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59	-	1,259
年內於損益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6)	<u>(314)</u>	<u>-</u>	<u>(31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945</u>	<u>-</u>	<u>945</u>

為列示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分析用途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707	4,454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945)</u>	<u>(1,259)</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u>3,762</u></u>	<u><u>3,195</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最少擁有大陸企業25%的股本權益，由大陸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且暫時差額可能在短期內不會撥回，故並無就年內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79,0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4,839,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878	142,970
減：減值	<u>(10,955)</u>	<u>(13,936)</u>
	136,923	129,034
應收票據	<u>8,223</u>	<u>2,618</u>
	<u><u>145,146</u></u>	<u><u>131,652</u></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商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賬單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057	38,929
三至六個月	15,947	28,136
六至十二個月	22,537	19,086
一年至兩年	41,134	27,906
兩年至三年	29,048	13,808
三年以上	4,423	3,787
	<u>145,146</u>	<u>131,65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的客戶所持承包工程質保金約為人民幣1,62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43,000元)。應收質保金一般於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兩至三年內收取。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既非逾期亦無減值	23,834	37,620
逾期少於三個月	15,947	27,002
逾期超過三個月	97,142	64,412
	<u>136,923</u>	<u>129,034</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936	8,29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5)	(2,979)	7,779
匯兌調整	(2)	-
不可回收的已撤銷款項	-	(2,135)
	<u>10,955</u>	<u>13,936</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規限。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賬單日期的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超過三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2.53%	4.18%	10.80%	47.65%	7.4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3,936	42,929	32,564	8,449	147,878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u>1,618</u>	<u>1,795</u>	<u>3,516</u>	<u>4,026</u>	<u>10,95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賬單日期的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超過三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2.60%	15.72%	28.30%	21.76%	9.7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5,760	33,113	19,257	4,840	142,97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u>2,227</u>	<u>5,207</u>	<u>5,449</u>	<u>1,053</u>	<u>13,936</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應付供應商款項	20,448	15,332
按金	1,862	4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7,038	498
其他應收款項	<u>380</u>	<u>2,481</u>
	<u>29,728</u>	<u>18,747</u>
<i>非即期部分：</i>		
設備預付款*	<u>1,754</u>	<u>15,116</u>
總計	<u>31,482</u>	<u>33,863</u>

* 設備預付款主要包括為提高ITO導電膜的生產效率而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預付款。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5,000

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性存款乃由中國大陸銀行發行，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之付款。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與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購買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4,632	14,292
六至十二個月	1,031	1,167
一年至兩年	3,703	2,218
兩年至三年	2,180	918
三年以上	1,363	591
	<u>22,909</u>	<u>19,186</u>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756	1,504
應計開支	1,534	1,60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63	1,501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2,431	22,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應付款項	715	5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6,925	748
其他應付款項	1,562	1,434
	<u>37,086</u>	<u>29,791</u>

*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自客戶收取之短期預收款。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04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確認收益(附註3)	(520)
已收現金增加淨額，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7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6

16. 遞延收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69	1,599
收取有關的政府補助：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046	1,325
研發	(ii)	-	7,200
撥至損益	4	(3,680)	(3,255)
		4,235	6,869
於年末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3,315	2,684
研發		920	4,185
		4,235	6,869

附註：

- (i) 本集團已獲得有關購買設備的若干政府補助，並按年度分期撥至損益以匹配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
-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其於《珠海市2018年度創新創業團隊和高層次人才創業項目》項下進行的智能變色玻璃研發項目獲政府補貼。該補貼於其擬補償的研究費用支出期間作為其他收入撥至損益。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200</u>	<u>5,200</u>
等於約人民幣千元	<u>35,415</u>	<u>35,415</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a) 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借調為其工作的任何個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就計劃而言，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從該日起保持十年的效力。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i)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共計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於要約當日起30日內予以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16	15,700	1.16	21,000
年內沒收	1.16	(6,410)	1.16	(5,300)
年內放棄	1.16	(7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u>	<u>8,590</u>	<u>1.16</u>	<u>15,700</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份	二零一九年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863	5,233	1.16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2,863	5,233	1.1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2,864	5,234	1.1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u>8,590</u>	<u>15,7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承授人辭任，合共沒收6,41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5,300,000)及合共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零)被承授人放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34,000元，及撥回因沒收購股權而產生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520,000元，導致撥回淨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86,000元(二零一九年：計入損益淨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34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8,5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8,59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85,900美元(相當於約666,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8,5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652%。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及中國實行的相關措施，年內銷售訂單延遲或取消以及新銷售訂單需求減少，導致銷售量下降。此外，由於售價較低及單位固定成本較高，毛利率有所下降。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3,13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1,948,000元減少人民幣8,818,000元或17.0%。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聚合物分散液晶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7,91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9,231,000元減少人民幣11,318,000元或23.0%。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98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7,762,000元減少人民幣6,775,000元或38.1%。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3,237,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3,020,000元或93.3%，原因為國內家電企業開始供應類似投影系統產品導致激烈競爭。

其他包括其他材料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8,28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7,792,000元減少人民幣9,510,000元或53.5%。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由於前述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減少人民幣17,637,000元或96.8%，為數人民幣584,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221,000元。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為應對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重點轉向膜類產品。

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受到負面影響，但我們相信國內市場現時正從危機中恢復，需求量正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因此，本集團一直謹慎擴張其生產線，並開展研發項目，以滿足未來的預期需求。與此同時，董事將密切注視疫情發展，維持審慎穩健的策略，積極應對，克服艱難時刻。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00,52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48,034,000元減少人民幣47,505,000元或32.1%。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COVID-19爆發及中國實行的相關措施影響，年內銷售訂單延遲或取消以及新銷售訂單需求減少，導致銷售量下降；及(ii)智能調光產品售價下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6,90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9,052,000元減少人民幣12,145,000元或13.6%。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銷售額減少。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3.5%。下降主要是由於(i)銷售組合出現變動，當中出售ITO導電膜(其利潤較智能調光產品的少)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及(ii)生產量減少，使計入銷售成本的單位固定成本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76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9,587,000元減少人民幣819,000元或8.5%。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而釐定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8.7%，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6.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70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2,68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16,000元或13.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折舊及研究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收入的25.6%，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15.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9.8	9.8	—
新材料及產品研發	21.1	21.1	—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 螢幕的機器及設備	6.8	6.8	—
強化寬ITO導電膜	4.3	4.3	—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8.7	—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12.0	—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 家庭影院系統	3.0	3.0	—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 生產線	11.5	—	11.5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9.0	3.1	5.9
營運資金	7.3	7.3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之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6,1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及設備生產商需要比預期耗費更多的時間。再者，因COVID-19疫情的緣故，我們已將於二零二零年安裝新生產線的計劃擱置。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業務增長。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9,0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698,000元)，主要產生自購買生產機器的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為30.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權益投資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62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新材料於日常生產經營中遭遇產品質量糾紛，客戶對珠海新材料提起訴訟，要求就產品質量糾紛作出賠償。由於該訴訟，珠海新材料銀行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518,000元)已由中國法院撥出並凍結。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珠海新材料可對該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抵押存款為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000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於香港的境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珠海新材料錄得之以港元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新材料錄得以港元計值應付本公司款項人民幣54,8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8,743,000元)。倘因可能合理變動人民幣兌港元走強／走弱5%，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相應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37,00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1.0港仙)。各年之實際股息支付率將視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總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129名(二零一九年：132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ccess」)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興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0,000,000	7.69%

附註：

1. Top A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水發興業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興業被視為於Top Acces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水發集團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TopAccess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MATA Limited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2,750 (附註2)	8.08%

附註：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203,802,750股水發興業股份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紅維先生持有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股本之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水發興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水發興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水發興業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不時的各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

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水發興業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第A.2.1段的偏離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和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均以書面清楚界定及列明。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孫金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紅維先生不再擔任主席，而張超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知悉守則第A.2.1段之規定，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架構，並制定了一套董事會會議的程序規則，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因此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而有力及貫徹的領導，有助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策，使其能高效地把握商機及應對變化。此外，董事會認為已經採取充分的措施，不會破壞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故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張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如果本公司股東對公司的管治存在任何問題，則鼓勵其向本集團表明其觀點，直接向主席提起任何關切事宜。

以下是於相關期間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對企業管治職能所開展的工作總結：

- (a) 制定及審核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做法；
- (b) 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控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d) 審核及監控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以及
- (e) 審核企業管治報告中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及披露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全年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但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公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yeamt.com>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會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